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7、审议公司《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公司《201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会议程序

- 1、宣读表决办法
- 2、指定股东监票人
- 3、现场投票
- 4、休会检票

五、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一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0 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2010 年年度报告》已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二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2010 年年度报告》已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三

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2010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四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锐意改革，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 财务状况

201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122 万元，比 2009 年末资产总额 112,473 万元增加 9.47%，其中流动资产总计为 60,548 万元，比 2009 年末 51,483 万元增加 17.60%。净资产为 76,004 万元，比 2009 年 75,443 万元增加 0.75%，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世界经济回暖影响，本年盈利所致。负债总额为 47,117 万元，比 2009 年末 37,030 万元增长 27.2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收到科研拨款增加。截止 2010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7%。

二、 生产经营情况

（一）生产情况

2010 年度生产太阳能单晶 4,667 公斤，比 2009 年度 33,599 公斤降低 86.11%；2010 年累计生产大直径单晶 65,766 公斤，比 2009 年 26,974 公斤增长 143.8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世界经济回暖影响，出口增加所致。2010 年累计生产 4、5 月抛光片生产 148.44 万片，比上年同期累计 93.45 万片增长 58.84%；2010 年累计生产 6 英寸抛光片 90.62 万片，比上年同期 33.3 万片增长 172.13%；2010 年累计生产 8 英寸抛光片 1.79 万片，比上年同期 0.84 万片增长 113.10%；2010 年累计生产磨片 71.54 万片，比上年同期 48.93 万片增长 46.21%。

（二）销售收入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850 万元，比 2009 年营业收入 47,510 万元增长 40.7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844 万元，较 2009 年 42,525 万元增长 45.43%。2010 年出口销售创汇 3,302 万美元，比 2009 年 1,215 万美元大幅增加。

（三）成本费用

1、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55,285 万元，较 2009 年度 38,771 万元增长 42.59%。

2、三项费用

2010 年度管理费用总计为 3,183 万元，较 2009 年度 4,346 万元降低 26.76%，主要为上期产能未达到 50%，将制造费用 1440 万元转入所致。2010 年度财务费用 1,928 万元，比 2009 年度 1,500 万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增加所致。营业费用 655 万元，较 2009 年 458 万元增长 4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增加导致运费及样品费用增加所致。

（四） 利润情况

受世界经济复苏及半导体行业回暖影响，201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27 万元，较 2009 年度-4,046 万元大幅增加，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3 万元。

（五） 上缴税金情况

2010 年共上缴税金 882 万元，较 2009 年 975 万元下降 9.54%。其中：增值税 551 万元，较 2009 年度 142 万元大幅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增长加快，导致公司税负增加；企业所得税 52 万元，较 2009 年度 592 万元大幅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09 年度上交数为 08 年应缴数，本年度上交数为本年 1 季度盈利预缴数。

（六） 净资产收益情况

201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0.74%，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是-4.28%；201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3 元，2009 年度-0.16 元。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 3.49 元，2009 年末 3.47 元。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五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97,737.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93,128.6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90,865.66 元。提取盈余公积 489,773.7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001,091.96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

由于 2011 年公司生产规模将继续扩大，并处于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产业投入资金都较为紧张，因而本年度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201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 2011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投入，剩余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五年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工作人员能够遵循职业准则，严格履行审计职责，积极进行审计工作，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七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 2011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73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 年 预计金额	2010 年实际金额
支付水电费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4,000	3,963
支付房租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800	767
支付综合服务费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58	58
设备租赁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550	550
原辅材料采购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75	72
资金使用费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50	215
合计	--	5,733	5,625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22,66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材料、五金、化工、交电、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医疗器械、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本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39.68%的股权，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依法存续经营，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预计 2011 年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733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名关联董事周旗钢、熊柏青、黄松涛、李彦利、马继儒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徐小田、张克东、杨光，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熟悉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综合服务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综合服务

3、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方式根据具体综合服务协议中的内容确定。

4、协议主要内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保证向公司供应符合标准的水、电、暖气，同时向公司提供人事教育、外事综合、医疗后勤、环境卫生及安全等方面的服务。

5、协议的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八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预计 总金额 (万元)	2010 年实际 发生额 (万元)
北京有色金属 研究总院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900	757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	58	58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 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费	2,600	3,963
	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费	560	550
	购买商品	购买原辅材料	80	72
合计			4,198	5,400

2010 年度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及销售，产量较 2009 年度大幅增长，向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采购水电实际发生额为 3,963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 1,363 万元，同时房屋租赁费、设备租赁费、购买原辅材料三项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比预计总金额超过 1,202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22,66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材料、五金、化工、交电、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医疗器械、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本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本院及直属企

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业务；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外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39.68% 的股权，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的关联交易中包括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全资子公司北京兴友经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依法存续经营，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名关联董事周旗钢、熊柏青、黄松涛、李彦利、马继儒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徐小田、张克东、杨光，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熟悉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综合服务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综合服务

3、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方式根据具体综合服务协议中的内容确定。

4、协议主要内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保证向公司供应符合标准的水、电、暖气，同时向公司提供人事教育、外事综合、医疗后勤、环境卫生及安全等方面的服务。

5、协议的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九

201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得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1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作为有研硅股的独立董事，按规定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仔细审议每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我们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1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述职人：徐小田 张克东 杨光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了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同意提名周旗钢先生、熊柏青先生、黄松涛先生、李彦利先生、马继儒女士、张果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小田先生、杨光先生、张克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旗钢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半导体器件与物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863”微电子配套材料国家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支撑业分会理事长、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半导体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有研硅股总经理，现任有研总院副院长、有研硅股董事长。

熊柏青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专业，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曾任有研总院复合中心副主任、有研总院研究开发部主任。现任有研总院副院长、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有研硅股董事。

黄松涛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6 月，博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曾任有研总院稀有冶金与材料研究所所长、矿物资源与冶金材料研究所所长、院长助理兼投资经营部主任、基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有研总院副院长、有研硅股董事。

李彦利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加工专业，教授级高工。曾任有研总院加工中心主任、有研总院研究开发部主任、有研总院产业发展部主任、有研总院院长助理。现任有研总院副院长、有研硅股董事。

马继儒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7 月，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有研总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有研硅股监事、现任有研总院总会计师、有研硅股董事。

张果虎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有研硅股硅片制造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有研硅股总经理、有研硅股董事。

徐小田先生，出生于 1946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二十余年的半导体器件研究和管理工作经历，参与过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企业及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七五”“八五”“九五”“十五”集成电路行业规划工作，参与过集成电路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谈判和管理工作，熟悉行业情况及国内企业情况。曾任电子部基础产品司集成电路处处长（副司级）、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处长（副司级）、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助理巡视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四届理事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执行副理事长，苏州固得独立董事、上海贝岭独立董事、有研硅股独立董事。

张克东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3 月，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从事财务会计、注册会计

师专业工作 20 年。先后任职煤炭工业部科学研究总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副主任会计师；1998 年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后作为改制后事务所的主要发起人，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南岭民爆独立董事、华微电子独立董事、司尔特独立董事、有研硅股独立董事。

杨光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法学硕士，长期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投资等民商领域的律师业务。历任四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中国国际期货经济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首席律师、集团副总裁，期间兼任北京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律师，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委员会党委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农资源独立董事、有研硅股独立董事。

注：有研硅股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总院指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名于卫东先生、张世荣先生、周厚旭先生，以股东代表身份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卫东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8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部政治学专业。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调配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现任有研总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有研硅股监事会主席。

张世荣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博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大学，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有研总院院务部主任、法律部副主任，现任有研总院院长助理、规划发展部主任。

周厚旭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有研总院财务部副主任，现任有研总院财务部主任。